

证券代码：430022

证券简称：汇隼五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公开和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为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

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的前提下，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转出募集资金余额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如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